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和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	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 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假	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 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7 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に健会计师事					
业务资质	人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 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和	#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F 2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3 竞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让 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军工涉密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 会计网络	否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十巳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	金累计赔偿阻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 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折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 及数量	从业人员		5,603 人			
200 M	从事过证券服务	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姓名	马章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1998 年起至今从事注册会计 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 务业务。				
	姓名	曾宪康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币 2	从业经历	2009 年起至今从事注 直从事 IPO 和上 务业务。	册会计师业务,一 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
3.业务信息	ļ	•		
	业务	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	业务收入	20 亿元	
最近一年业务信 息	证券	业务收入	10 亿元	
100	审计	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含 A 、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
				是
4 执业信息	1			

4. 八业后总 王健会计师重多昕(特殊普诵会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	,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2000年四任加云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马章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至今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一 直从事 IPO 和上市 公司审计等证券服 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 立董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起至今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一 直从事 IPO 和上市 公司审计等证券服 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 ^独 立董事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至今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一 直从事 IPO 和上市 公司审计等证券服 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
	普宪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至今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一 直从事 IPO 和上市 公司审计等证券服 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

		务业务。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k)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	☆计师	•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日韓監督措施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它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48 万元。三、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建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信况和独立意见,现金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了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法特人提供的原子分析、特殊自通目的 用于公司 2020 中皮的单环 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0-026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证券代码:0025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438,840.60	冻结[注]
34050146380809000158		巳注销
499020100166661000		巳注销
17635101040013012		巳注销
1302010238000000145		巳注销
	438,840.60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34050146380809000158 499020100166661000 17635101040013012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438,840.60 34050146380809000158 499020100166661000 17635101040013012 130201023800000014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银行账号 2000192353310300000528),因《建设工程施工台同》发生纠纷涉及诉讼而被法院冻结。 2020 年 4 月 14 日该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予以注销。

及生到对砂及协公间做法院标第。2020年4月14日该银行贩户已解除陈绍,升了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职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职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1月27日-2019年5月26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666.38 万元;公司于 2019年5月17日将 24,666.38 万元;公司于 2019年7月1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8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等之实现财份全营的过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8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等企业现的经营经营、公司为响应国家资金。募集资金等企业现的经营、2019年11日, 建设但与已有项目可以共享的部分未进行重复建设;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终止精密	制造、智能
,器人制造车间及客户体验中心的建设,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NO IT	1		募	集资金	使用情 019 年度	兄对照ā	長			
编制	单位:	安徽鸿路	各钢构(设分有限			单位	1:人员	引用万:
募集资金总					本年度报 资金总额			16,241.	.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5,684.76			
承诺投资	是否 已变 更项	募集资	调整后	本年度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年度	是否	项目 可行 性是

承诺投资 项目 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已更目含分更 (合)	募集资 泰 金 诺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 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 投资进 度(%) (3)=(2)/ (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五百到计数	项可性否 生 重变
承诺投资 项目							•			
. 绿色建 荒产业现 弋化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0	10,617. 12	21,179.6 1	54.31	2019年4 月	2,669.8 0	是	否
. 高端智 能立体停 F设备项 目	否	26,000.0 0	26,000.0 0	4,346.0 8	10,875.7 8	41.83	2019年5 月	678.26	否	否
. 智能化 制造技改 页目	否	20,300.0	20,291.7	1,278.2	20,129.3	99.20	2019年1 月	3,866.1 6	是	否
. 偿还银 亍贷款	否	33,500.0 0	33,500.0 0		33,5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计		118,800. 00	118,791. 74	16,241. 40	85,684.7 6					
卡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印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的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由于该项目的市场需求量受到规划用地、消防限制等因素,市场需求量不足,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					
页目 可 行 性 月	生发生重	主大变化的	情况说		无					
≝募资金的 ₹	勺金额、	用途及使用	用进展情	不适用						
集集资金担 记	及资项目	宇施地点	变更情	无						
集集资金担 记	及资项目	实施方式	调整情	无						
享集资金技 青况	设资项目	先期投入	及置换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5,650,90万元。						
用闲置募集 青况	表资金暂	f 时补充流	动资金		详	见本专项	报告三(一)	2 中说明		
页目实施出 及原因	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	的金额		详	见本专项	报告三(一)	2 中说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部沿州、果山川放衍有限公司(以下间桥)公司 J弗四庙重事会邦四于五 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身 一、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三中的内容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	
ı	原文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果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果当日下 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 夕 本 子 /4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等医生体及页深证信息依据内含的具头、准确相元差,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09: 30-11:3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财务总监万胜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汪国胜先生、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海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 在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送达 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 罗元清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近职。两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 招生》

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

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度母公司买坝净利润为209,559,445.66 元,按限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955,944.5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46,094,579.45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红利 44,516,102.5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0,181,977.96 元。鉴于公司 2019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3,718,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1.6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组长》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弁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能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 2020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广海等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0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

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本文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义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 股,大会议事规则。@ 的? 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二)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是一届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证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丁》1 個反: 人会以事规则(他的) 音》 集体内各样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按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30 在合肥市双风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20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

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会提各委员会提名商院波先生、商晓红女士、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等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潘平先生、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建等成人,提名潘平先生、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建等成人,提名潘平先生、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建立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如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鸿路钢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年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符任何报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声明》、发表看任智教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接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接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接入一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例外、然以重事院名人严明》。 想立重事联选人需经来则此旁父务所备条元异以后方可提及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罗元清先生因任期年限届满原因,均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罗元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定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规划,治理建设、经营管理、改革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了效益,体现出卓越的职业品德和专业水平,在此公司董事会向任德慧女士、罗元清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职心高融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商晓波先生,出生于1974年,浙江嵊州人,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湖北省 人大代表,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省浙江商会副会长。2010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 2012年度十大徽商领袖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644,294 股,公司董事商晓红的弟弟、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国胜是商晓波的姐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万胜平先生,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安庆电 人刀胜十元生,四生了 19/2 年,人文子仍,商级经价则。爱灯则。盲任职安庆电力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 4 长。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4,988.5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高晓红女士,出生于1969年,高中学历。曾任职深圳华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408,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的姐姐,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国胜为商晓红的 妹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回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王琦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主办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所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潘平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高级)。曾任职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安泰达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安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难,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本代文学不构成大歌文等,它不构成《工市公司堂代页》量组首程外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

2、开展应收帐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

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1、安徽海路和特别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21 证券代码:0025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造漏。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卜简林"公司") 界凹届监事会比别符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沈晓平女士和仰春景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另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胡耿武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自动进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 如本十合本设备进生。按任公司职工代基十合选举定社的职工代表监事信组成

以案需提前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系积投票力式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铁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别公生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晓平女士,出生于 1980 年,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至今就职于安徽 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购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人未持有公 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烨芳的弟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 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 但春景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7 月,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物业经理、第一事业部营销剧点、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运营五部总 处理、监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证券代码:002541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

本公司及公司重等。 温等、高级官理人风味证公官的各县头、作明和元整,并列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课号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求担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全报》《公司章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商晓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

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胡耿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胡耿武先生将与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

二十。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耿武先生,出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合肥建工集团钢结构设计室技术员、中外合资银翔钢结构工程(合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